A股代码：601330　　A股简称：绿色动力
H股代码：　1330　　H股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www.sse.com.cn联交所：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 | 李雷 | 公务原因 | 胡声泳 |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税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绿色动力 | 601330 | |
| H股 | 香港联合交易所 | 绿色动力环保 | 1330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朱曙光 | 李剑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
| 电话 | 0755-36807688-8010 | 0755-36807688-8010 |
| 电子信箱 | ir@dynagreen.com.cn | ir@dynagreen.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行业介绍

随着我国城镇化持续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需求日益旺盛。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8-2021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从509座增加到1,407座，日处理能力从31.52万吨增长到105.71万吨，复合增长率达9.71%，无害化日处理能力、实际处理量、处理率增长显著。垃圾无害化处理主要分为焚烧、填埋、堆肥三种方式。焚烧具有减量效果明显、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2008-2021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从74座增加到583座，增长了687.84%，日处理能力从5.16万吨增长到71.95万吨，年实际处理量从1,569.70万吨增长到1.80亿吨，垃圾焚烧日处理能力、年实际处理量复合增长率均在20%以上。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的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仍相对较低。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仍有增长潜力。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政策鼓励、区域垄断、资金密集、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等特征，具体如下：

（1）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包括垃圾处理在内的节能环保行业位居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在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由于垃圾焚烧发电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较高，国家从上网电价、税收等多方面出台了优惠政策，促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譬如每吨生活垃圾上网电量在280千瓦时以内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符合条件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费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垃圾处理费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70%。

（2）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25至30年。在该模式下，政府有关部门授予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资者或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某一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权。

（3）垃圾焚烧发电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所需前期投入大，一个日处理能力1,000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金投入一般为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一般在8-12年。

（4）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原料为生活垃圾，与当地人口直接关联，产生量相对稳定，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

公司业务介绍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主要以BOT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公司着眼于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的广阔市场空间，业务布局延伸至安徽、湖北、贵州、山西、广西、江西、湖南、陕西、河南、四川等中西部地区，形成了立足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32个，在建项目5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3.5万吨/日，装机容量724.5MW，公司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BOT模式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体如下：负责垃圾处理的政府部门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服务商以BOT模式建设及运作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获得项目后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根据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建设及运营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通常为25至30年。相关的政府部门按约定的价格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项目公司出售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电力、蒸汽或热水等。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

公司上游行业包括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垃圾处理及发电设备（如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等）供应商等，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公司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获得售电收入。

3、主要工艺与技术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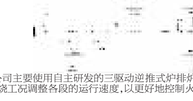

垃圾焚烧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是焚烧炉，公司主要使用自主研发的三驱动逆推式炉排炉，该种焚烧炉具有独特的一体式三段设计，干燥、燃烧、燃烬段均配置独立驱动机构，可灵活根据燃烧工况调整各段的运行速度，以更好地控制火床分布，使得灰渣热灼减率更低。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 总资产 | 22,677,440,152.69 | 20,214,466,018.97 | 12.18 | 17,446,071,422.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330,237,121.56 | 6,528,089,590.66 | 12.29 | 5,487,665,900.26 |
| 营业收入 | 4,567,117,851.39 | 5,056,889,425.65 | -9.69 | 2,277,618,815.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44,767,290.31 | 697,785,876.79 | 6.73 | 503,385,543.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32,667,024.03 | 686,116,537.21 | 6.78 | 484,699,699.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9,581,828.27 | 514,917,738.84 | 134.91 | 230,035,074.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4 | 11.06 | 减少0.42个百分点 | 1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3 | 0.50 | 6.00 | 0.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8 | 0.50 | -4.00 | 0.4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105,078,853.31 | 1,157,467,558.32 | 1,104,978,951.60 | 1,199,592,488.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0,883,631.36 | 235,654,902.52 | 174,086,855.58 | 154,141,900.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78,642,358.15 | 235,117,200.38 | 171,593,804.53 | 147,313,660.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324,684.86 | 191,507,060.83 | 161,266,850.09 | 773,483,232.49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54,445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53,674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0 | 594,085,618 | 42.63 | | 无 | | 国有法人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53,000 | 379,427,000 | 27.23 | | 未知 | | 境外法人 |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0 | 84,265,896 | 6.05 | | 无 | | 国有法人 |
|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 0 | 24,859,792 | 1.78 | | 无 | | 境外法人 |
|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 -830,000 | 17,170,707 | 1.23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7,130,378 | 0.51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方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方圆增强收益基金 | 2,200,000 | 2,200,000 | 0.16 | | 无 | | 其他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9,100 | 1,332,700 | 0.10 | | 无 | | 其他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6,400 | 1,311,462 | 0.09 | | 无 | | 其他 |
| 李俊 | 241,700 | 1,281,100 | 0.09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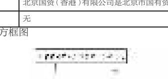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零二二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67,117,851.39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84,458,040.01元。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为人民币22,677,440,152.69元及人民币14,864,161,291.15元，权益总额为人民币7,813,278,861.54元，资产负债比率（以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所得）为65.55%，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5.26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6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同意，公司2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初始转股价格为9.82元／股。因公司派送2021年度现金股利，"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82元／股调整为9.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绿动转债"自2022年9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76,000元"绿动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763股。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8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李雷委托董事胡声泳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税前）。详见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476.73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1,585.83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6,721.37万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2.45%，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随着城镇化持续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需求日益旺盛。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8-2021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从509座增加到1,407座，日处理能力从31.52万吨增长到105.71万吨，复合增长率达9.71%，无害化日处理能力、实际处理量、处理率增长显著。垃圾无害化处理主要分为焚烧、填埋、堆肥三种方式。焚烧具有减量效果明显、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2008-2021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从74座增加到583座，增长了687.84%，日处理能力从5.16万吨增长到71.95万吨，年实际处理量从1,569.70万吨增长到1.80亿吨，垃圾焚烧日处理能力、年实际处理量复合增长率均在20%以上。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的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仍相对较低。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垃圾焚烧发电仍有增长潜力。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所需前期投入大，一个日处理能力1,000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金投入一般为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一般在8-12年。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32个，在建项目5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3.5万吨/日，公司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并形成了立足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公司主要采用BOT模式投资、建设及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通常为25至30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生活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专注于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发展，近年来抢抓行业发展机遇，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2020-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80%、11.06%以及10.61%。2023年，公司将推进朔州、葫芦岛、靖西、章丘二期以及武汉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续建，并持续拓展新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30%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上市以来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盈利情况、财务状况及2023年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2.45%。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保障公司在建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提高公司竞争力，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业绩公告〉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业绩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外披露。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风险管理有效性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均为有效及足够。

独立董事就《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工作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3年申请授信与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不超过15亿元，由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的并购贷款。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薪酬计划与2022年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监事2023年薪酬计划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3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2022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3年薪酬计划。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执行董事乔德卫先生、仲夏女士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详见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续聘审计机构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详见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修订《公司章程》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9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工作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人民币0.12元（税前）。详见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业绩公告〉和〈2022年度报告〉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公司编制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3、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4、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公告编号：临2023-012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景秀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目前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8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子公司深圳景秀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色动力"）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3年申请授信与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经董事会批准，在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预计授信及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景秀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81.83% | 0万元 | 20,000万元 | 2.73%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 否 | 否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70.83% | 21,241.00万元 | 5,000万元 | 0.68%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 否 | 否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75% | 19.58% | 0万元 | 10,000万元 | 1.36%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 否 | 否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60% | 53.65% | 53,249.92万元 | 10,000万元 | 1.36%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 否 | 否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60% | 59.15% | 25,549.13万元 | 5,000万元 | 0.68%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 否 | 否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9.74% | 0万元 | 5,000万元 | 0.68%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 否 | 否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30.96% | 0万元 | 5,000万元 | 0.68%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 否 | 否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55.12% | 3,738.81万元 | 10,000万元 | 1.36%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 否 | 否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31.95% | 2,950.00万元 | 5,000万元 | 0.36%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 否 | 否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 100% | 34.76% | 7,878.18万元 | 10,000万元 | 1.36%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 否 | 否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54.19% | 43,760.00万元 | 10,000万元 | 1.36%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 否 | 否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绿色动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66.95% | 0万元 | 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 2.73%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 否 | 否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60.25% | 29,600.00万元 | 5,000万元 | 0.68%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 否 | 否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 100% | 61.72% | 75,382.74万元 | 10,000万元 | 1.36%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 否 | 否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75% | 61.28% | 51,620.97万元 | 5,000万元 | 0.68%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 否 | 否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56.57% | 2,925.00万元 | 10,000万元 | 1.36%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 否 | 否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58.08% | 0万元 | 5,000万元 | 0.68%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 否 | 否 |
| 合计 | - | - | - | 317,895.75 万元 | 150,000万元 | 20.46% | - | - | - |

以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景秀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5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A座202
法定代表人：郝敬立
注册资本：2,08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100%
主营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158,363,617.39 | 96,140,722.12 | 29,603,758.54 | 41,401,497.23 | 148,900,994.49 | 52,725,030.74 | 3,202,261.32 | 3,062,902.24 |

*以上财务指标已经审计，下同

（二）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1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
法定代表人：黄建中
注册资本：13,84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75%，绿色动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5%（以下简称"香港绿动"，系绿色动力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253,729,612.53 | 290,872,000.72 | 204,039,457.71 | 232,939,115.70 | 83,176,448.78 | 106,234,598.04 | 21,010,075.37 | 40,085,656.62 |

（三）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4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胡声泳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60%，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1,212,280,717.07 | 1,229,349,366.99 | 561,838,370.90 | 596,169,818.50 | 192,215,398.97 | 231,305,669.53 | 90,603,355.36 | 90,141,041.01 |

（四）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五号路东沿线
法定代表人：郝敬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482,333,995.94 | 488,600,385.65 | 140,717,369.89 | 156,724,380.45 | 72,070,870.10 | 72,213,724.17 | 23,950,669.27 | 15,324,731.85 |

（五）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9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胡声泳
注册资本：16,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香港绿动60%，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4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564,437,000.43 | 605,733,601.36 | 230,557,895.73 | 216,095,032.76 | 74,123,550.04 | 76,849,309.49 | 14,409,587.67 | 15,774,586.85 |

（六）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6日
注册地点：浙江平阳县鳌江镇东江村
法定代表人：仲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235,846,848.80 | 244,225,973.78 | 165,714,085.81 | 200,579,124.91 | 47,420,572.27 | 44,188,434.68 | 5,134,960.90 | 6,835,997.92 |

（七）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2月1日
注册地点：浙江永嘉县三江街道后江村（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指挥部内）
法定代表人：黄建中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263,888,497.40 | 262,917,029.97 | 182,185,788.49 | 247,947,613.82 | 41,652,771.52 | 54,274,838.39 | 14,174,259.70 | 23,958,657.74 |

（八）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5日
注册地点：湖北武汉化学工业区绿色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胡声泳
注册资本：27,948.428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941,331,200.33 | 580,986,856.88 | 422,444,961.23 | 479,675,214.05 | 499,640,858.05 | 96,163,387.11 | 52,751,149.51 | 38,553,550.19 |

（九）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日
注册地点：江苏泰州市农业开发区东南环路1号（泰州市红旗良种场三工区东侧）
法定代表人：黄建中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494,961,100.45 | 495,261,126.70 | 336,814,531.60 | 421,066,070.68 | 97,862,832.71 | 96,868,905.61 | 35,654,984.86 | 30,913,741.98 |

（十）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9日
注册地点：广东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666号榄子垅环境园
法定代表人：黄建中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707,231,553.63 | 714,405,853.86 | 461,388,342.18 | 445,760,811.93 | 92,726,776.67 | 114,299,674.51 | 15,565,230.86 | 50,962,746.38 |

（十一）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4日
注册地点：广东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666号榄子垅环境园
法定代表人：黄建中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1,430,821,833.11 | 1,326,330,056.13 | 655,479,359.23 | 564,246,884.41 | 346,392,084.25 | 507,586,644.10 | 151,114,458.31 | 116,880,492.14 |

（十二）绿色动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6月30日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股东：绿色动力100%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1,976,222,642.50 | 1,757,875,276.89 | 535,881,507.47 | 588,418,774.93 | 439,007,312.98 | 81,913,920.00 | 103,779,919.24 | 41,764,404.22 |

（十三）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6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东路1419号
法定代表人：仲夏
注册资本：16,6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582,270,108.01 | 609,730,561.71 | 231,449,064.26 | 284,008,091.80 | 92,052,486.60 | 96,126,006.23 | 37,333,330.34 | 16,288,677.50 |

（十四）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521号
法定代表人：乔德卫
注册资本：37,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1,539,421,814.14 | 1,542,168,397.58 | 589,360,778.35 | 725,929,414.26 | 239,093,715.25 | 237,718,832.38 | 113,425,737.17 | 103,513,398.26 |

（十五）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注册地点：广东汕头市潮阳区竹棚医院旧址
法定代表人：郝敬立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75%，香港绿动25%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1,077,366,357.90 | 1,059,419,435.56 | 417,107,314.01 | 435,492,033.70 | 183,979,738.63 | 207,328,160.47 | 81,441,503.65 | 99,140,546.69 |

（十六）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7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208室-27（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郝敬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374,584,405.11 | 373,939,463.49 | 162,684,955.38 | 148,923,590.86 | 68,853,105.58 | 59,374,420.03 | 13,761,364.52 | 7,340,837.24 |

（十七）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3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396,949,856.64 | 402,888,538.64 | 166,406,779.15 | 170,603,566.16 | 63,043,466.82 | 62,734,182.62 | 20,803,212.98 | 14,408,584.1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17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资金用于流动资金、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

以上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为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其中，被担保方深圳景秀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上述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本次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有利于履行PPP类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利益。公司拥有以上担保对象的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3年申请授信与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8.88亿元，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约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3.9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13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8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3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64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8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5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璟屏，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林崇云，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明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崇云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璟屏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明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崇云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璟屏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总费用共为3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为2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40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阅，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以及独立性，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14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2,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绿动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36,000万元，期限6年。"绿动转债"自2022年9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绿动转债"累计转股7,763股。由此，公司股份总数由1,393,440,000股增加至1,393,447,763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93,440,000元增加至1,393,447,763元。

基于上述事项已导致公司的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二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3,44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989,080,20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404,359,792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3,447,763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989,087,97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404,359,792股。 |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344万 元。 | 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3,447,763元。 |
|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第四十六条 |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有关条例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
| 第五十七条 |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br>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br>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br>（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br>（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br>……<br>（3）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br>（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br>（5）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6）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br>（7）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br>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br>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br>（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br>（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br>……<br>（3）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br>（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br>（5）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6）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
| 第六十七条 |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五）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五）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 第六十八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br>（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br>（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
| 第八十条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br>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和发出通知当日。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1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br>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 第八十二条 |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一）以书面形式作出；<br>（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br>……<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一）以书面形式作出；<br>（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br>……<br>（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
| 第八十七条 |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br>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br>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r>（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br>（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br>（三）除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及发言权。<br>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br>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r>（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br>（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br>（三）除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br>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该等人士（一个或以上）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经此授权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该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权利，犹如该股东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
| 第一百〇七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一百〇九条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或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br>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br>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br>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br>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br>（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br>……<br>（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四）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br>（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br>……<br>（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四）、（十九）项及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br>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br>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及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立总法律顾问。公司总法律顾问是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是企业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分工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企业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直接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汇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决策会议讨论审议需要法律审核论证的重大事项必须提前提交总法律顾问组织法律审核，总法律顾问审核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应暂缓提交决策审议。公司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党委会、董事会的涉法议题，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就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意见。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检查公司财务；<br>……<br>（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检查公司财务；<br>……<br>（十）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名称：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纯江 | 联系方式：020-38381288<br>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43楼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旭 | 联系方式：020-38381288<br>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43楼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绿色动力"）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3.6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3.45亿元。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3日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627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绿色动力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中信建投证券已承接绿色动力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将完成绿色动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工作内容 | 督导情况 |
|---|---|
|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绿色动力签署了保荐与承销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资料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持续督导期间，绿色动力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当事人违背承诺的情况。 |
|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持续督导期间，绿色动力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
|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
|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
|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
|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
|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
|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br>（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br>（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br>（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br>（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br>（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3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
|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br>（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br>（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br>（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br>（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br>（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br>（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

二、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绿色动力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绿色动力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绿色动力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方纯江赵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10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45%，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1,585.83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139,344.78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21.37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22.4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476.73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1,585.83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6,721.37万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2.45%，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随着城镇化持续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需求日益旺盛。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8-2021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从509座增加到1,407座，日处理能力从31.52万吨增长到105.71万吨，复合增长率达9.71%，无害化日处理能力、实际处理量、处理率增长显著。垃圾无害化处理主要分为焚烧、填埋、堆肥三种方式。焚烧具有减量效果明显、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2008-2021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从74座增加到583座，增长了687.84%，日处理能力从5.16万吨增长到71.95万吨，年实际处理量从1,569.70万吨增长到1.80亿吨，垃圾焚烧日处理能力、年实际处理量复合增长率均在20%以上。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的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仍相对较低。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垃圾焚烧发电仍有增长潜力。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所需前期投入大，一个日处理能力1,000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金投入一般为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一般在8-12年。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32个，在建项目5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3.5万吨/日，公司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并形成了立足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公司主要采用BOT模式投资、建设及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通常为25至30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生活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专注于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发展，近年来抢抓行业发展机遇，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2020-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80%、11.06%以及10.64%。2023年，公司将推进朔州、葫芦岛、靖西、章丘二期以及武汉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续建，并持续拓展新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30%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上市以来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盈利情况、财务状况及2023年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2.45%。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保障公司在建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提高公司竞争力，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2.45%，低于30%，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公司2022年经营状况及2023年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结合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11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23,22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54.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17.86亿元。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19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6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约132,783.37万元，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约44,163.48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约1,630.39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约1,610.7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约19.6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3.6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3.45亿元。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3日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62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2022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约171,781.0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447.53万元及未转出的发行费用298.83万元)约为64,441.9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故本公司与各募投项目公司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各专户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不含已经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公司2021年9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21-041)。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本公司严格执行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4月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本公司严格执行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转债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备注 |
|---|---|---|---|---|---|
| 1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55903860310566 | 57,022.35 | |
| 2 | 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 944032010001238974 | 0 | 已注销 |
| 3 |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 944035010001238989 | 768.30 | |
| 4 | 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622614295050 | 2,335.51 | |
| 5 |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55917444410104 | 2,247.25 | |
| 6 | 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 21101560017926480000 | 2,068.57 | |
| 合计 | | | | 64,441.98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约1,630.39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约1,610.7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约19.61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8,557.63万元。金沙项目募集资金于2022年5月使用完毕，其他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171,781.02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1,781.0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0年12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年度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013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61,136.7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实际投入时间 |
|---|---|---|
| 登封项目 | 10,877.39 | 2021年7月24日-2022年3月3日 |
| 恩施项目 | 14,281.28 | 2021年7月24日-2022年3月3日 |
| 朔州项目 | 14,605.01 | 2021年7月24日-2022年3月3日 |
| 武汉二期项目 | 7,247.82 | 2021年7月24日-2022年3月3日 |
| 葫芦岛发电项目 | 14,125.29 | 2021年7月24日-2022年3月3日 |
| 总计 | 61,136.79 | |

本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61,136.7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61,136.79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绿色动力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78,557.63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610.78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78,557.63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惠州二期项目 | 不适用 | 39,640.00 | 39,640.00 | 39,640.00 | 0 | 39,640.00 | 0 | 100% | 2020年5月 | 15,111.45 | 是 | 否 |
| 金沙项目 | 不适用 | 32,569.00 | 32,569.00 | 32,569.00 | 1,610.78 | 32,569.00 | 0 | 100% | 2021年11月 | -1,373.02 | 否 | 否 |
| 平阳二期项目 | 不适用 | 23,212.00 | 23,212.00 | 23,212.00 | 0 | 23,212.00 | 0 | 100% | 2021年4月 | 739.35 | 是 | 否 |
| 石首项目 | 不适用 | 22,427.00 | 22,427.00 | 22,427.00 | 0 | 22,427.00 | 0 | 100% | 2021年3月 | -919.84 | 否 | 否 |
| 永嘉二期项目 | 不适用 | 21,427.00 | 21,427.00 | 21,427.00 | 0 | 21,427.00 | 0 | 100% | 2021年3月 | 3,071.61 | 是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 | 不适用 | 39,282.63 | 39,282.63 | 39,282.63 | 0 | 39,282.63 | 0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78,557.63 | 178,557.63 | 178,557.63 | 1,610.78 | 178,557.63 | 0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本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本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情况。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完工处于投资回收期内。各募投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上表中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各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该净利润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中的净利润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金沙、石首项目分别于2021年11月、2021年3月投产，由于垃圾量暂时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足，2022年金沙及石首项目未达预期收益。

附表2：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34,476.64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71,781.02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71,781.02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登封项目 | 不适用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0 | 100% | 2021年12月 | -1,893.00 | 否 | 否 |
| 恩施项目 | 不适用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30,137.12 | 30,137.12 | -9,862.88 | 75.34% | 2022年9月 | 1,346.61 | 是 | 否 |
| 朔州项目 | 不适用 | 44,000.00 | 44,000.00 | 44,000.00 | 22,472.30 | 22,472.30 | -21,527.70 | 51.07% | 2023年3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武汉二期项目 | 不适用 | 48,000.00 | 48,000.00 | 48,000.00 | 31,759.43 | 31,759.43 | -16,240.57 | 66.17% | 2023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葫芦岛发电项目 | 不适用 | 32,000.00 | 32,000.00 | 32,000.00 | 16,935.53 | 16,935.53 | -15,064.47 | 52.92% | 2023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 | 不适用 | 55,476.64 | 55,476.64 | 55,476.64 | 55,476.64 | 55,476.64 | 0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234,476.64 | 234,476.64 | 234,476.64 | 171,781.02 | 171,781.02 | 62,695.62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受人员流动与物资运输不畅等不利因素影响，朔州项目和葫芦岛垃圾发电项目外围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滞后，导致项目未按预计时间投产，经董事会批准已延期。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61,136.79万元，并已于本年度完成置换。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情况。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募投项目中登封项目及恩施项目已完工处于投资回收期内，其余项目尚未完工。各募投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上表中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各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该净利润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中的净利润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登封项目于2021年12月投产，由于垃圾量暂时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足，2022年登封项目未达预期。